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紋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紋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紋龍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經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則係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2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。又本件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列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。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

01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復
02 審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及犯罪時間
03 之間隔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
04 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
05 性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函詢其對本件聲請
06 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
07 本院114年2月24日中院平刑勤114年度聲字第581號函、送達
08 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
09 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黃毅皓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9 附表：

20 編號		1	2
罪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2年9月6日	112年9月6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3553、423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3553、4238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217號	113年度易字第1217號
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6日	113年7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217號	113年度易字第121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4日	113年9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		均否	均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23號(114年度執緝字第270號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24號(114年度執緝字第271號)